臺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品蒐購要點

74. 6. 18 北市教四字第一七六九八號

89. 12. 20 北市文化三字第八九二一三八二三〇〇號

92. 5. 27 北市文化三字第〇九二三〇六六〇八〇〇號

95. 10. 24 北市文化三字第 09533308200 號

96. 1. 10 北市文化三字第 09632403600 號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北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充實典藏,建立特色,以供展覽研究及促進美術之發展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館蒐藏以二十世紀以來國內外著名美術家,具有創意及歷史性、代表性之優秀美術真蹟作品為主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美術品係指雕塑、油畫、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水彩、版畫、綜合媒材、攝影、設計、工藝、陶藝、素描及其他各類創作作品。

五、本要點所蒐購美術品如次:

- (一) 本館各類展覽及競賽之優秀作品。
- (二)各畫廊及其他公開展覽之優秀作品。
- (三)在美術史上有承先啟後,或對國內外美術教育有特殊貢獻之美術家作品。
- (四)世界藝壇公認或與中國美術史互為影響之國際名家作品。
- (五) 其他國際性具有特殊藝術價值之珍貴作品。
- 六、本要點擬蒐購之美術作品,由本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依規定程序辦理購藏。
- 七、蒐購美術品所需經費,由本館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美術品經蒐購後應辦理登錄及保險,並列入財產管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布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